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1153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2弄1号。

法定代表人：戚慧康，行长。

被执行人：彭[ ]，男，1979年7月2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寿山乡东盘村八家[ ]号。

被执行人：陈[ ]，女，1983年2月[ ]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寿山乡东盘村八家[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314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被执行人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347,455.0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 ]、陈[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851弄19号6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许 峻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书记员 沈 薇